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理工学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400-JZCG-G2026-0223），江苏理工学院 2026 年公共教室家具采购安装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固定排椅前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4.42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3.4294 万元，属于（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固定排椅中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4.42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3.4294 万元，属于（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固定排椅后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4.42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3.4294 万元，属于（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单人活动课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4.42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3.4294 万元，属于（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双人活动课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4.42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3.4294 万元，属于（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单人椅 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4.42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3.4294 万元，属于（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